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建青

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玖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利益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與起訴利益係原告就起訴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並不相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上訴利益，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其計算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3日經送達收受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92號判決（見本院卷第369頁），並不服原判決，於114年2月13日具狀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院就上訴人所稱「拒絕賠償」等語而斷，上訴人應有「原判決廢棄」之上訴意旨，故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5,8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995元，上訴人應如數補繳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